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发出，并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集中审议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提名顾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清先生，4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顾清先生曾任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管理部高级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业务部总监、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广场营业部业务总监、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顾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顾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提名张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玮先生，58岁，加拿大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金融规划师。张玮先生曾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集团煤炭板块总裁、协鑫集团所属中国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协鑫锡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亚洲能源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协鑫集团关联公司）副总裁、北京管理中心总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集团办公厅）主任、集团助理副总裁、集团中央研究院副院长、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张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提名房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房献忠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房献忠先生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房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房献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集中审议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提名张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秀华女士，56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秀华女士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高博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委会副主任，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硕学院兼职教授、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全球化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全国律协公司法专委会委员、青岛仲裁委仲裁员、司法部 12348 中国法网咨询专家组专家、中国中小企业法治人才库首批专家、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民营企业法律体检专家组成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秀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张秀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名楚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楚碧华先生，56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楚碧华先生曾任河南省郑县大桥煤矿副科长、河南省漯河市盐业公司副科长、河南省漯河市监察局科员、河南省漯河市财政局科员、漯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漯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会计师、中国自贸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粤港澳文旅康养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执行主任、华侨茶叶发展研究基金会国际产能合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国戎（广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茶润钧瓷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九众堂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九众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漯河市凤鸣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楚碧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楚碧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人士任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